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即不超过3,000,000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消防产品扩产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6,627.81	16,627.81
2、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及国际 认证产品开发项目	4,527.48
	2.2 “尼特云”智慧消防平台、 智能部件及新技术研发项目	3,511.49
合计	24,666.78	24,666.7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

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采用战略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5.78 万元、3,782.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5%、16.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